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2025年11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 2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 4
第四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36
第五章	财务报告	37
第六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39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41
第八章	预算管理	44
第九章	电脑系统使用管理	45
第十章	货币资金和票据管理	48
第十一	章 其他管理	49
第十二	章 附则	50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允地处理会计事项,以提高公司经济效益,维护股东权益,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根据我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及公司对会计工作内控管理的要求制定。

第三条 本制度由财务管理体制、主要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财务报告等内容组成。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简称"各分、子公司");各分、子公司可根据本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章 财务管理体制

第五条 财务组织体系及机构设置

- 1. 公司负责人对本单位财务管理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以及经济业务的真实性、 合法性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在董事会领导下由总经理组织实施,公司财务负责人对 公司所有财务数据、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向董事会和总经理负责。
- 2. 公司设立财务总监岗位,财务总监是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和组织公司财务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工作;财务总监必须按《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和聘用程序进行聘用解聘。
- 3. 公司设置财务部,专门办理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事项,财务部配备与工作相适应、具有上岗执业资格且有相应专业知识与技能的部门经理和会计人员;财务部根据会计业务设置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可以一人一岗、一人多岗或一岗多人,但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收入、费用、债权债务账务处理等工作,财务部应建立岗位责任制,以满足会计业务需要。
- 4. 财务岗位实行直系亲属回避制度。公司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的财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公司财务部门担任资金管理工作。
- 5. 各分、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由公司财务负责人任免,并接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管理、考核。

第六条 公司财务部的权责:

- 1. 具体制定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
- 2. 负责财务计划的编制、执行、检查和分析,组织和领导各分、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 3. 如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督财务收支,编制会计报表及年度决算报告:
 - 4. 参与公司经营决策, 统一调度资金, 统筹处理财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5. 指导、监控子公司及关联公司的财务运作:
 - 6. 协调税务关系,组织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 7. 其他公司财务相关事项。

第七条 会计人员职业道德。会计人员应当热爱本职工作,努力钻研业务,提高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财经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会计工作;保证所提供的会计信息合法、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办理会计业务应当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熟悉本单位生产经营情况,运用掌握的会计信息和方法,改善内部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应当保守公司秘密,按规定提供会计信息。

第八条 账簿设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具体情况使用会计科目、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账;仓库同时设置相应的明细账、实物账,登记核算原材料、辅助材料等财产物资。

第九条 内部管理会计制度。结合本公司经营特点和管理要求,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使会计管理工作渗透到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利于改善管理。内部管理会计制度包含:

- 1. 内部牵制制度。必须组织分工、钱账分离、账物分离,出纳和会计分离;为保障企业资金安全完整,涉及资金不相容的职责应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形成严格的内部牵制制度,并实行交易分开、账物管理分开、钱账管理分开,内部稽核、定期轮岗。
 - 2. 内部稽核。明确会计稽核的职责、权限、程序和方法。
- 3. 内部原始记录管理。建立规范的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规定原始记录的格式、内容和填制方法,按要求填制、签署、传递、汇集、审核、管理原始记录。
 - 4. 内部财产清查。定期清查财产,保证账实相符;内部财务收支审批,按财务收

支审批权限、范围、程序执行。

5. 内部财务会计分析。制定财务指标分析方法,定期检查财务指标落实情况,分析存在问题和原因。

第十条 会计工作交接。会计人员工作调动或离职,必须将本人所经管的会计工作全部移交给接管人员,一般财务人员调动或离职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调动或离职由公司负责人监交。对未办妥移交和监交手续的财务人员,不得办理调动或离职手续。办理移交手续前,必须编制移交清册,由交接双方和监交人在移交清册上签名,移交清册填制一式三份,交接双方各执一份,存档一份。

第三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十一条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第十二条 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十三条 营业周期:本公司营业周期为12个月。

第十四条 记账本位币: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 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第十九条"外币 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第十五条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第十六条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 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 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 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 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 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 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 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第十七条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 2.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 3.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第二十七条"长期股权投资"。

第十八条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第十九条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本位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 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他汇兑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资产负债表中

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第二十条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1)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 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 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 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 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 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 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 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

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 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30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 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 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 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 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 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
坝 自			法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		不计提坏账
应收票据	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	商业承兑汇票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
	信用风险不同		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
			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为		
	有双重持有目的的应收		
	银行承兑汇票,由于承兑	应收款项融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应收款项融资	页融资 银行均为信用等级较高		不计提坏账准备
	的银行,本公司将全部应		ント・トかん・ハンド・下・田
	收款项融资作为一个组		
	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
		账龄组合	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按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应收账款	基于应收账款的风险特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
	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预期信用损失。
		关联方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项目	组合确定依据	组合类别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 法
其他应收款	根据本公司的历史经验, 基于其他应收款的风险 特征划分为不同的组合。	账龄组合 关联方组合	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 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按 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款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 经验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票据 预期信用损失率(%)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00	5. 00	5. 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50.00	50.00	50. 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第二十一条 应收票据: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会计政策见第二十条"金融工具"

第二十二条 应收账款: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会计政策见第二十条"金融工具"

第二十三条 应收款项融资: 当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本公司 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相关具体会计处理 方式见第二十条"金融工具",在报表中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

- 1. 合同现金流量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 2. 本公司管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第二十四条 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会计政策见第二十条"金融工具"

第二十五条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

1.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 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第二十六条 存货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 实行永续盘存制,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

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七条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 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 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 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 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 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 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 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第十五条"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第十六条"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 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 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 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 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第二十八条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 地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第二十九条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等。

2. 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 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 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00
电子及其他设	年限平均法	3-5	0-5	33. 33—19. 00
备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 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 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 认融资费用。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 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 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第三十条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

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第三十一条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 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 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 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 以专门借款当期实

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 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 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第三十二条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 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 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 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入账成本。

(2) 后续计量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具体使用寿命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年摊销率(%)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专利权	10-20 年	5–10
非专利技术	5年	20
外部采购软件	2-5 年	20-50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不同于以前的估计,则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应改变其摊销年限及摊销方法,并按照会计估计变更进行处理。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果有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应作为 会计估计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第三十三条 研发支出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将其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 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

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研发支出。

第三十四条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 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 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 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 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 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 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 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 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 第24页共51页 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本公司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根据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获得的相对受益情况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 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 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 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 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 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第三十五条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厂房装修改造、零星安装工程、待摊费用等项目。

· 资产类别	摊销年限	年摊销率(%)
安装工程	5年	20
厂房装修改造	5年	20
待摊软件使用费	2年	50
其他待摊费用	5年	20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具体摊销年限如下:

第三十六条 职工薪酬

-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 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 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 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 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以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包括长期带薪缺勤、其他长期服务福利、长期残疾福利、长期利润分享计划和长期奖金计划等。

第三十七条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第三十八条 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 不确认成本或费用, 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

可行权条件, 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 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 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 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 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第三十九条 收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A.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B.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C.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 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A.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B.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C.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D.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 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E.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国内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按月根据领用或签收情况与客户核对确认销售数量及结算金额,以核对无误后的金额确认销售收入。

国外销售: 1) FOB、CIF、FCA(货交承运人)、EXW(工厂交货)结算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在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销售收入。2) DAP(指定目的地交货)结算方式的,根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办理完出口报关手续后,取得客户确认的签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本公司将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交易价格,并根据合同条款,结合以往的商业惯例予以确定。本公司按照最有可能发生金额对折扣做出最佳估计,以估计折扣后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为限计入交易价格,并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重新估计。

2、技术开发与服务收入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开展技术开发与服务工作,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交付物,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向客户交付相关成果,并取得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本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服务,按月与客户确认结算情况,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每月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本公司按照投入 法确认履约进度。

第四十条 合同成本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分类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本公司选择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的简化处理。增量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

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 摊销; 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 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 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 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第四十一条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 第31页共51页 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第四十二条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本公司对除以下情形外的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暂时性差异产生于商誉的初始确认或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2) 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

纳税所得额为限,对除以下情形外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确 认递延所得税资产:(1)暂时性差异产生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 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2)与子公司、联 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能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暂时性差 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 得额。

本公司在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就所有尚未 利用的可抵扣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取得应纳税 所得额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因此 存在不确定性。

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 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第四十三条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

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 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 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 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 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 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 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 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 第34页共51页 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低于 3 万元人民币)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为出租人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如果一项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 本公司将该项租赁分类为融资租赁, 除此之外分类为经营租赁。

(1)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

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

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 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2) 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

本公司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的租赁进行会计 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第四十四条 回购本公司股份:公司回购的股份在注销或者转让之前,作为库存股管理,回购股份的全部支出作为库存股的成本,股份回购中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回购、转让或注销本公司股份时,不确认利得或损失。转让库存股,按收到的金额与库存股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注销库存股,按股票面值和注销股数减少股本,按注销库存股的账面余额与面值的差额,冲减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第四章 会计核算内容和程序

第四十五条 会计核算以公司发生的各项交易或事项为对象,记录和反映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第四十六条 会计核算内容,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建立账册,进行会计核算,及时提供合法、真实、准确、完整的会计信息,按发生的下列事项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1.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2. 财产物资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3.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4. 资本、基金的增减:
- 5. 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
- 6.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7.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四十七条 会计核算要求,应当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

第四十八条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其内容和要求必须符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会计记录文字使用中文。对每项经济业务,必须审核原始凭证的合法性、合理性、真实性,依据有关法规、制度要求填制会计凭证。

第四十九条 登记会计账簿,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会计业务设置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月底进行结账、对账,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五十条 编制财务报告,按月编制会计报表,根据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做到数字真实、计算准确、内容完整、说明清楚、按时报送。

第五章 财务报告

第五十一条 财务报告内容:公司的财务报告由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组成。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公司向外提供的会计报表包括:

- 1. 资产负债表:
- 2. 损益表;
- 3. 现金流量表:
-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 5. 有关附表。

第五十三条 会计报表附注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 公司的基本情况
-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说明。
- 4. 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合并政策、外币折算(含汇兑损益的处理)、资产 计价政策、租赁、收入的确认、折旧和摊销、坏账损失的处理等。
 - 5. 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
- 6.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做进一步说明。
- 7.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8.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9. 或有和承诺事项的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10. 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说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相关披露要求予以披露)。
- 11. 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 12.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第五十四条 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分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是指季度终了提供的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是指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是指年度终了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

中期财务报告按以下原则编报:

- 1. 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一般包括资产负债表、 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会计报表附注应当披露所有特别重大的事项, 如转让公司股权等。
 - 2. 中期财务报告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处理方法一般应与年度财务报告一致。
 - 3. 中期财务报告报出前发生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等,除特别重大事

项外, 不作调整或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财务报告如果报送当地财政机关、开户银行、税务部门、证券监管等部门,在公司财务报告未正式对外披露前,有义务对其内容进行保密。需要向股东提供财务报告的,还应按有关规定向股东提供。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的二十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第五十六条 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

第五十七条 公司会计报表的填列以人民币"元"为金额单位, "元"以下填至"分"。

第五十八条 公司对其他单位的投资如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50%以上(不含50%),或虽然占被投资单位资本总额不足50%,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应当编制合并会计报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原则、编制程序和编制方法,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

第六章 会计核算基础工作

第五十九条 记账要求

- 1. 各种会计记录中的内容及数据必须准确、清晰。
- 2. 各种原始凭证及会计记录不许涂改、挖补、乱擦或用其它方法消除字迹,所有 改错与更正要按规定划红线注销原始记录,再在已注销记录的上方重新正确记录或按会 计制度规定办理。
 - 3. 各种会计记录中的签章必须齐全。

第六十条 会计凭证

- 1. 会计凭证是记录经济业务,明确经济责任,作为记账依据的书面证明。企业对发生的每一项经济业务必须取得或填制合法的会计凭证。
 - 2. 会计凭证分类
- (1) 原始凭证:它是经济业务发生后的原始记录和书面证明,要求各部门、各环节凡是发生经济业务都必须填制或取得相应的原始记录凭证,明确经济责任,提供会计

记账依据。它分为以下两种:

自制原始凭证:是企业根据需要,自行规范填制的原始凭证,如材料入库单等。

外来原始凭证: 是企业从发生业务的对方取得的原始凭证, 如购货发票、运货单等。

(2) 记账凭证:会计人员根据原始凭证,按经济业务内容和应用的会计科目填制的凭证。

第六十一条 原始凭证的要求

- 1. 外来原始凭证必须具备以下内容: 凭证名称、填制日期、填制单位名称或填制人姓名、经办人员的签名或盖章、接受凭证单位的名称、经济业务的内容、数量、单价和金额。
- 2. 从外单位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盖有填制单位的公章;从个人取得的原始凭证,必须有填制人员的签名或者盖章。自制原始凭证必须有经办单位领导人或者其指定的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对外开出的原始凭证,必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3. 凡填有大写和小写金额的原始凭证,大写与小写金额必须相符。购买实物的原始凭证,必须有验收证明。支付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有收款单位和收款人的收款证明。
 - 4. 一式几联的原始凭证,应注明各联的用途,其中只能以一联作为报销凭证。
- 5. 职工因公借款的借据,必须附在记账凭证上,还款时,不得退还原借据,借款时不准白条顶库。若从工资中扣款时,可不开收据,但必须写明应发数、所扣还金额、实际发放数等。

第六十二条 记账凭证的填制:会计人员必须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制作记账凭证。

- 1. 填制凭证使用会计科目应按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
- 2. 摘要栏的内容简明扼要, 清晰可辨。
- 3. 记账凭证必须附有原始凭证。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涉及几张记账凭证,可把原始 凭证附在一张主要的记账凭证后面,在其他记账凭证摘要内注明附有原始凭证的记账凭 证的编号。如果一张原始凭证所列支出需要几个部门共同负担的,应附上费用分摊表。 更正错误的记账凭证,可以不附原始凭证。
- 4. 记账凭证的编号按月依日期先后顺序排列。一组会计分录使用两张以上记账凭证的,应在顺序后面用分数形式编制分号或标识第N页 共M页。
 - 5. 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机制记账凭证,要认真审核,做到会计科目使用正确,数

字准确无误。打印出的机制记账凭证需有审核人员、过账人员、出纳、制单人员的名称。

第六十三条 原始记录的管理

- 1. 凡在本公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环节的单证,各种原始记录必须做到填写完整、传递迅速、汇集全面、反馈及时,要确保原始记录的真实、完整、正确、清晰、及时。
- 2. 财务部要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装订整齐、汇集全面、归档及时、 妥善保管。资料的传递、交换应由交换双方签字认可。重要资料的移交由财务部经理监 交。会计凭证不得外借,特殊情况借用须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第六十四条 财务稽核: 财务活动中的所有会计凭证、账务处理、报表编制,须经稽核审验,会计人员负责审核与自己经营账务有关的外来原始凭证,并根据审核无误的原始凭证编制记账凭证,做到账账、账证、账实、账表相符。设专人负责记账凭证审核,或交叉审核记账凭证。

第七章 会计档案管理

第六十五条 为了加强对会计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为公司各项工作服务,现制定会计档案管理制度。

第六十六条 会计档案是指公司在进行会计核算等过程中接收或形成的,记录和反映公司经济业务事项的,具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等各种形式的会计资料,包括通过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传输和存储的电子会计档案。

第六十七条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 (一) 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 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 会计档案。

第六十八条 在满足本制度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情况下,公司从外部接收的电子会计资料附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的电子签名的,可仅以电子形式归档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第六十九条 会计档案管理人员应当忠于职守,遵守纪律,具备专业知识,按照归档范围和归档要求,负责定期将应当归档的会计资料整理立卷,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任何个人不得私自保管。

第七十条 财务部专门负责保管会计档案,定期将财务部归档的会计资料按类别、按顺序立卷登记入册,移送档案室保存。部署了电子档案系统的公司,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及其元数据应由会计核算系统、业务系统传输至电子会计档案管理信息系统,传输过程安全可控。

第七十一条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分为永久、定期两类。定期保管期限一般分为10年和30年。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具体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见下表:

序号	档案名称	保管期限	备注
_	会计凭证		
1	原始凭证	30 年	
2	记账凭证	30 年	
=	会计账簿		
3	总账	30年	
4	明细账	30年	
5	日记账	30 年	
6	固定资产卡片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会计档案保管期限表

7	其他辅助性账簿	30 年	
Ξ	财务会计报告		包括各级主管部门汇总财务报告
8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10年	包括文字分析
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含决算)	永久	包括文字分析
四	其他会计资料		
10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10年	
11	银行对账单	10年	
12	纳税申报表	10年	
13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30 年	
14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永久	
15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永久	
16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永久	
17	审计报告	永久	
18	验资报告	永久	
19	资产评估报告	永久	

第七十二条 在会计档案使用过程中必须按照有关规定作好保密工作。财务人员因工作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规定顺序,及时归还原处,若要调阅入库档案,应办理相关借用手续。

第七十三条 公司内各部门因公需要调阅会计档案时,必须按照相关规定经领导批准后方可办理相关调阅手续。

第七十四条 应当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利用会计档案,在进行会计档案查阅、复制、借出时履行登记手续,严禁篡改和损坏。公司保存的会计档案一般不得对外借出。确因工作需要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必须借出的,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会计档案借用单位应当妥善保管和利用借入的会计档案,确保借入会计档案的安全完整,并在规定时间内归还。

第七十五条 查阅或复制会计档案的人员,不得擅自拆封、修改、抽取和销毁档案。第七十六条 由于会计人员的变动或公司组织的改变等,会计档案需要转交时,须

办理转交手续,并由监交人、移交人、接交人签字或盖章。

第七十七条 移交人员对所移交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纸质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保持原卷的封装。电子会计档案移交时应当将电子会计档案及其元数据一并移交,且文件格式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特殊格式的电子会计档案应当与其读取平台一并移交。

第七十八条 会计档案必须进行科学管理,做到经常检查,做好防水、防霉、防蛀、防鼠、防火等工作,确保档案安全。以电子会计档案形式保存的,财务部和相关部门应定期对电子会计档案的可读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如存在因系统软硬件或其他技术升级、更新导致电子会计档案不可读取的风险,应对电子会计档案进行迁移。

第七十九条 会计档案资料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档案管理人员提出销毁意见,财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共同鉴定。对一些需要继续保存的会计档案,必须从中抽出,继续保存,经过严格审查,编制销毁清册,并经一定的批准手续,方可进行销毁,批准权限和手续按规定办理。电子会计档案的销毁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电子档案的规定,并由相关部门、会计管理机构和信息系统管理机构共同派员监销。

第八章 预算管理

第八十条 预算管理的本质、目的和关键:各一级部门、事业部、子公司均实行预算管理。

预算管理的本质:是服务于业务经营管理,支撑战略目标的达成,保证公司利润目标承诺完成。向上承接战略,通过预算进行目标分解、执行落地,最终实现经营目标、支撑考核闭环、激励闭环、薪酬闭环。

预算管理的目的:不是为了追求预算准确,而是通过预算制定与执行这个过程,最 大限度地激发组织活力、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保障员工收益稳定且增长。

预算管理的关键:在于滚动预测、动态调整、弹性配置,出现变化后能够快速、整体一致地进行调整,灵活应对经营的不确定性。

第八十一条 预算管理指导原则

- 1. 预算反映经营责任, 以绩效评价形成闭环;
- 2. 预算保障战略落地, 支撑公司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

- 3. 预算生成以客户为源头,结合业务计划和策略生成预算,反映业务实质;
- 4. 弹性管理资源配置, 服务于作战;
- 5. 预算和核算管理规则一致,统一管控,简化管理。

第八十二条 预算管理程序

- 1. 公司实行计划(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及预算编制批准、预算授予和管理、预测及经营分析决策、核算和财务绩效评价闭环的预算管理程序,及时提示经营风险、问题,支撑公司业绩持续有效增长。
- 2. 计划及预算编制批准包括年度预算启动、销售预算、各业务板块预算、预算的评审和发布等环节。年度预算和预算编制继承战略SP的输出,明确年度经营承诺,作为资源配置的依据,并结合预算执行情况、更新的业务执行、预算假设和风险变化等进行年中预算审视。
 - 3. 预算过程监控:
 - (1) 资源弹性配置:

资源弹性规则对准经营结果,以贡献承诺为基础,以投入产出为杠杆,兼顾资源效率与运营改进,弹性获取预算,牵引责任中心对最终的经营结果负责。预算弹性授予需结合实际完成和滚动预测情况,对各经营单元下季度(周期)的预算额度进行授予,对预算的执行过程进行管理。

(2) 过程管理监控目标达成以及识别风险:

财务部每月发送经营快报,并组织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成员召开预算执行总结会议。 通过滚动预测、差距分析以及月度经营沟通机制,揭示经营风险和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和行动计划并跟踪闭环,支撑业务的日常经营决策、促进目标达成。

- 4. 通过经营核算和财务绩效评价,实现预算管理闭环。
- 5. 从规范性、效率、质量、财务结果、运作成熟度等方面建立全面预算管理的测评体系,促进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能力的持续提升。

第九章 电脑系统使用管理

第八十三条 根据工作职责设置权限,规范用户行为,支持业务的正常开展,保证系统和数据的安全。本制度主要面向ERP系统所有最终用户,同时适用于系统管理人员、

应用支持人员。

第八十四条 用户职责及管理

- 1. 拥有系统用户权限的人员必须保证口令的安全性,不得告诉他人。用户口令必须每90天更换一次,到时间后系统会提示重置口令。如用户岗位调动,信息管理部需督促其本人将原有权限转交或取消,并及时发邮件通知权限管理员。继承原用户名的人员,必须立刻修改口令,并以邮件的形式通知权限管理员。
- 2. 技术支持人员协助检查、解决问题,不能修改业务数据。负责ERP系统维护的人员,应根据事件发生状况,及时修正ERP数据信息。
- 3. 各类权限使用人应本着"安全、保密"的原则,不得随意更改系统数据,不得随意将数据信息转告他人,或者随意让他人使用自己的ERP系统。
- 4. 权限管理员必须严格按照权限管理规定对权限进行管理,包括权限的开放,修 改和取消。权限管理员对于违反权限管理规定的用户,可以暂停或取消其权限。

第八十五条 工作程序和要求

- 1. 使用人申请开户,权限开通需在"IT权限申请电子流"上提交申请。信息管理部权限管理员根据工作需要,会配给各类业务人员相关ERP权限。自动配置权限的人员在开通权限后,权限管理员以电子流的形式及时通知本人。使用人原则上只能申请本部门的权限,如申请跨部门的权限,电子流会自动提交给对应部门总监审批。各业务部门的权限申请在提交部门直接主管审批后,提交部门总监审批。权限申请获批准后,由公司权限管理员负责设置,并通过电子流及时通知本人。
 - 2. 用户使用正式系统前,必须通过考核,获得上岗资格,才能使用正式系统。
- 3. 应用支持人员应用户的要求,并得到权限管理员的批准后,才能进入正式系统,协助业务人员对系统进行检查。在工作完成后,必须退出正式系统,并通知权限管理员取消权限。
- 4. 用户名管理: 用户名称和员工工号一致。用户名不少于四位; 当工号不足四位时, 前面用"0"填补。
- 5. ERP权限定期审视:信息管理部和财务部定期审视用户权限,根据审视结果清理 无效账户及调整账户权限。
- 第八十六条 财务模块的使用、程序调整和会计数据的更正与恢复等工作,都必须 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各会计软件程序的调整应由系统管理员同ERP顾问共同进行;会计

数据的修正和恢复操作必须由系统维护人员或ERP顾问负责,其他人员不得进行维护操作;系统维护人员要在系统管理员或会计主管人员的指导下修正或恢复会计数据,系统管理人员对修正或恢复后的数据确定准确无误后通知系统操作员;财务部门会同信息管理部做好各种会计数据的备份,并将备份件与原件分开存放,做好保管工作。

第八十七条 计算机设备管理制度

- 1. 财务人员不得在财务专用电脑上下载与工作无关的软件,严禁在计算机上玩游戏,确保ERP系统有一个良好的运行环境;
- 2. 财务人员必须注意数据的保密性。财务人员未经财务部门领导批准,不得擅自向任何人提供财务数据;操作人员离开电脑前必须锁屏或者退出ERP系统。
- **第八十八条** 实行系统化操作及管理后,为了保证系统安全、有效、正常运行,防止各种舞弊行为,系统设立各种职能岗位,各岗位具有不同的权限和职责。
- 1. 系统管理员:对整个系统的运行总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系统的日常管理工作,监督并保证系统有效、安全正常运转;在系统发生故障时应及时到场,监督与组织有关人员恢复系统的运转;协调系统内各岗位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规定系统内各使用人员的权限;负责组织和监督系统运行环境的建立,以及系统建立时的各项初始化工作;
- 2. 系统操作员:对系统功能的安全运行负责,主要职责:负责系统和数据登录,对录入数据的正确性负责,要检查所录入数据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对非法数据不得录入; 严格按照系统操作说明进行操作,数据录入完毕要和原始单据核对,核对无误后提交数据审核人员;负责备份和存档数据;
- 3. 系统操作过程中发现凭证有疑问或错误时,应及时向系统管理员反映,不得擅 自作废;操作人员不能调用非自己权限内的功能。
- 4. 数据审核人员:负责输入数据的正确性审核,主要职责:负责输入凭证的审核工作,包括审核资料的正确性、摘要的规范性和数据的正确性;对不符实、不合法、不完整、不规范的凭证退还各有关人员更正、补齐。对不符合要求的凭证和不正确的账表数据,不予验证过账,待更正补齐后再行审核。
- 5. 系统维护人员:负责系统运行管理与维护,主要职责:定期检查软件、硬件设备的运行情况;负责系统运行中软件和硬件故障的排除工作;负责系统的安装和调试工作;按规定程序进行软件维护。

第十章 货币资金和票据管理

第八十九条 为了加强对公司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加速企业资金周转,减少不合理的占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保证货币资金和票据的安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第九十条 货币资金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停留于货币形态的那部分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它货币资金。一切收支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公司的有关规定。对货币资金必须有效控制,各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资金挪作他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外单位垫付资金和货款。

第九十一条 银行账户和印鉴管理

- 1. 公司严格按照《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银行开户、账户变更、销户、银行结算和票据结算等业务。
- 2. 公司开立、注销银行账户必须经财务总监审批,并指定专人办理银行单据收付、 取得银行对账单等柜台工作。
- 3. 资金组定期核对银行账户,编制银行存款科目余额表,使银行存款科目余额表与银行对账单对账相符。如对账不符,应查明原因,及时处理。
 - 4. 不准出租、出借账户,不准套取银行信用。
- 5. 公司财务资金端印章主要包括: 财务专用章、银行付讫章等。其中财务专用章 由财务指定专人保管,专用于银行印鉴等财务事项;银行付讫等章由资金组保管。
- 6. 银行预留印鉴包括财务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银行印鉴不得由一人保管, 应分别授权不相容岗位负责人保管、使用。

第九十二条 票证和现金管理

- 1. 公司使用的票证包括支票、电汇单、银行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票证实行专人负责、专人保管,设立票证登记簿,详细登记购买、使用数量和起讫号码,对票证购买、领用、注销、转入、转出、到期等进行记录和定期检查,防止丢失或发生营私舞弊现象。
- 2. 不得开立空头支票、远期支票、空白支票等。所有支票使用,均须提供有效手续. 方能领取开具。
 - 3. 每月定期出具票证盘点表,并经总账会计/财务经理复核无误签字后,存档。

- 4. 现金的使用范围严格遵守现金管理制度,不得坐支现金,不准私自挪用现金,不准利用银行账户代其他单位和个人存取现金,不准白条抵库,不准将单位收入的现金以个人名义存入银行,不准保留账外公款、私设小金库,不准套取库存现金。
- 5. 建立健全现金日记账,由资金组逐笔登记现金收付,以结出当日余额。库存现金应每日盘点、核对和检查,保证做到账款相符,如有不符,应于当天报告财务经理。每月月末资金组及财务经理应将现金日记账与总账核对相符,应定期或根据需要盘点库存现金并编制现金盘点表,由盘点人、监盘人和财务经理/被授权人签字。
- 6. 结合公司业务需要,在遵守公司现金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公司内部各部门工作人员可视工作需要,履行相应审批手续后,借用备用金且不超过10,000元,以便开展公司业务活动,提高工作效率。但备用金使用必须做到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第九十三条 付款审批管理

- 1. 公司对于资金支付建立分级审批制度,设定不同的审批责任权限,在财务层面按照审批权限执行资金支付业务。
 - 2. 资金的支付审批、复核与执行岗位实行分离。
 - 3. 所有对外付款单据均经业务领导、会计审核无误后,方能执行支付。

第十一章 其他管理

第九十四条 费用报销程序:

- 1. 经办人持有效的原始单据,按财务部要求分类贴好附于费用报销单后,经部门经理和公司领导审批后,到财务部办理报账。
 - 2. 财务审核无误后,会计编制会计凭证,出纳办理收付款手续。
 - 3. 费用报销管理, 见专项规定。

第九十五条 财务开支审批权限规定: 见专项规定。

第九十六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公司财务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正确处理固定资产相关账务。公司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包括固定资产的购置、验收、领用、转移、维修、报废。具体管理办法见专项规定。

第九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

第九十八条 公司资产损失的管理、理财产品的管理、应收账款的管理等见专项规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九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一百条 本制度需经董事会审议,修改亦同。

第一百零一条 本制度由财务部负责解释。